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88.06.11.87 學年度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88.08.04.台(88)社(一)字第88089522號函備查
89.11.21.89 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03.16.89 學年度第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2.18.91 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93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1.21.93 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9.01.95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98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99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3、4、5、6點規定(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06.12.19.106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108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3.109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不含推廣教育課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特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在學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慰問金：
 - (一)不幸亡故者，新台幣伍仟元。
 - (二)重病或意外重傷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父母、配偶、子女不幸亡故者，新台幣壹仟元。
 - (四)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請領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旁系血親及姻親不在請領範圍內。
- 四、 慰問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 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由學生(學生本人亡故時，依序由其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學習指導中心於第二點規定所列情事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初審後，送校本部審核，經核准之慰問金，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或由中心轉發。
- 六、 如遇國家級傳染性疾病或部分緊急案件，可由學生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先行代辦申請慰問金，並由學務長核准後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或其家屬代表之帳戶或由中心轉發。

前述之緊急案件仍應於第二點所列情事發生後三個月內補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作業，有關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學生住院就醫如自付相關費用未達壹萬元以上者，或未依本點規定於三個月內補送相關證明文件者，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協助學生依規定予以繳回。
- 七、 本要點在學身分之認定，以第二點規定所列情事發生時是否具在學學生身分為認定標準，上學期期間為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期間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新生以完成繳費為認定標準。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